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【发布时间: 2015年09月30日 】 【来源: 原材料工业司】 【字体: <u>大</u> <u>中</u> <u>小</u>】

工信部原〔2015〕3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为推进实施《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(2014年本)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84号),规范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生产线公告工作,制定《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请依据本办法,及时将本地区符合《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(2014年本)》的企业申报材料及你单位审核意见 (一式2份,并提交电子文档)报送我部(原材料工业司)。

电 话: 010-68205567/68205579 (带传真)

邮 箱: yclsjcc@miit.gov.cn

附件: 1.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. pdf

2.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. xls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5年9月21日

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

主办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 (浏览本网主页,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)